**罪犯简炜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8号

　　罪犯简炜聪，男，1988年11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了(2011)厦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炜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7521.71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(2012)闽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简炜聪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6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简炜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4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10月2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6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3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简炜聪于2011年8月1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，为教训他人泄愤，持刀故意伤害他人，致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简炜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1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79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9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31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77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6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1.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简炜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炜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